联 合 国 S/2003/108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你 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信（S/2003/1088），其中赞同我任命凯文·霍勒斯·帕克担任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常设法官的提议。我也收到了大会主席的相应来信。据此，我已任命帕克先生从 2003 年 12 月 4 日起担任该法庭常设法官，任期为戴维·亨特法官未完成的任期，即到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为止。

科菲·安南（签名）

03-61301 (C) 141103 141103